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00 号）（下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欧科亿、发行人或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下称本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6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株洲华锐的经营数据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之“1、经营情况对比”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业务与株洲华锐的经营数据对比情况

株洲华锐专业从事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业务具有可比性，株洲华锐按照加工方式将数控刀片分为车削刀片、铣削刀片和钻削刀片。

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业务与株洲华锐的产能、产量、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等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产能、产量等

发行人与株洲华锐数控刀具产品的产能、产量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产能	4,580.00	4,500.00	3,150.00	3,200.00	2,300.00	2,200.00
产量	4,552.02	4,242.80	3,165.45	3,921.30	2,016.11	2,453.05
销量	4,196.32	4,147.51	3,075.67	3,466.99	1,857.69	2,282.73
产能利用率	99.39%	94.28%	100.49%	122.54%	87.66%	111.50%
产销率	92.19%	97.75%	97.16%	88.41%	92.14%	93.06%

发行人与株洲华锐数控刀具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规模相当，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也无明显差异。

②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株洲华锐数控刀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数控刀具产品	25,631.61	25,716.26	20,698.99	21,172.66	13,340.44	13,325.34
其中：车削刀片	18,271.73	14,184.72	14,693.04	11,633.10	9,909.75	7,360.62
铣削刀片	5,562.60	10,711.37	4,669.45	8,933.16	2,815.24	5,674.60
钻削刀片	1,651.55	646.08	1,320.08	551.56	610.43	209.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1%，无论是数控刀片销售收入金额还是增长率，发行人与株洲华锐均较为接近。

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以车削刀片为主，其收入占比 70%以上，铣削刀片次之，其收入占比约 22%；而株洲华锐车削刀片和铣削刀片收入占比较为平均，分别约为 55%和 42%。

③销量

发行人与株洲华锐数控刀具产品的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数控刀具产品	4,196.32	4,147.51	3,075.67	3,466.99	1,857.69	2,282.73
其中：车削刀片	2,723.61	2,103.94	2,032.45	1,705.95	1,297.53	1,139.50
铣削刀片	1,234.52	1,953.86	857.31	1,685.89	478.60	1,116.40
钻削刀片	235.69	89.71	185.45	75.15	81.42	26.83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快速扩张，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高于株洲华锐销量的增幅。

④销售单价

发行人与株洲华锐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发行人	株洲华锐
数控刀具产品	6.11	6.16	6.73	6.09	7.18	5.80
其中：车削刀片	6.71	6.74	7.23	6.82	7.64	6.46
铣削刀片	4.51	5.48	5.45	5.30	5.88	5.08
钻削刀片	7.01	7.20	7.12	7.34	7.50	7.80

注：数控刀具产品的综合单价=销售收入/销量（株洲华锐披露的综合单价为主要产品

车削、铣削和钻削刀片的综合单价，与其数控刀具产品的综合单价无明显差异)

2017年、2018年，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的综合单价高于株洲华锐。由于规模效应，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发行人适当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2019年，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的综合单价与株洲华锐接近。

从细分产品定价水平看，钻削刀片的销售单价最高，车削刀片次之，铣削刀片最低，发行人与株洲华锐的定价水平一致。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围绕研发项目从立项、结项到根据项目成果进行奖励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 研发项目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建立了清晰、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核算、项目结项到根据项目成果进行奖励，均严格按照研发控制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执行，具体制度规定如下：

流程	内部控制内容	相关制度
项目立项	<p>(1) 项目立项是项目实施运作前的必要程序，项目未经立项不得实施。</p> <p>(2) 项目组提交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书至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对存在问题的立项申请书，项目管理部门将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通知项目组进行相应修改直至合格。形式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至总经理、重大项目还须提交至董事长审核批准。若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意方可执行。</p> <p>(3) 项目立项后，项目管理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分配项目编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计划投资规模、实施周期等内容告知相关部门，公司对各项目按项目编号实行项目资金、原辅料采购的独立核算。</p> <p>(4) 项目审批未通过的项目，若因该类项目不具备可行性或必要性，则除非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变，该类项目不应再被提交审议；其他项目则可由申请立项部门重新修改，并按照项目立项的程序重新申请立项。</p>	《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	<p>(1) 项目组在项目立项后，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按阶段性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方案变更或项目内容变更导致资金预算超过项目申请书原预算的10%，项目组需提交详细的经费使用说明报告，由项目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审批。</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方案或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实施所需资源受限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延期超过原计划时间的15%，项目组需提交延期申请书，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同一项目只可申请延期两次。</p> <p>(3) 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阶段性成果</p>	

流程	内部控制内容	相关制度
	<p>进行评审，及时发现问题，降低项目风险，必要时可暂停或终止项目；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而又未经阶段性评审或未通过阶段性评审的项目，项目组原则上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工作。</p> <p>(4) 若项目负责人调岗或离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由项目组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终止，若可交由其他人员继续完成，则由项目组拟定合适人选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重大项目还需报总经理审核批准。</p>	
项目的完成或终止	<p>(1) 项目实施完毕，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结题材料，由财务对验收申请表项目经费进行审查，项目管理部门对所有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通知项目组进行整改，审查合格报总经理审核批准，重大项目还需报董事长审核批准。</p> <p>(2) 项目异常终止时，项目组应在一个月内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终止善后计划，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原项目组负责善后工作直到工作完成，并按要求将项目所有重要文档移交项目管理部门。</p>	
合作研发项目	<p>(1) 公司所有的合作研发项目，均需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合同，一般合作研发项目由总经理审批，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由董事长审批；</p> <p>(2)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在合作研发协议签订、合作研发实施过程、合作研发获得重大进展、合作研发成果获得知识产权、合作研发工作结束或终止等重要阶段，均应严格遵守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p> <p>(3) 作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管部门，企业技术中心应加强合作研发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p>	
	<p>(1) 项目实施期内，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管理和考核。</p> <p>(2) 项目实施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评审结论、取得的研发成果，给予项目组不同程度、不同档次的奖励。</p> <p>(3) 若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项目组成员绩效考核及项目成果奖励	<p>(1) 适用对象：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全体技术创新人员，包括生产、研发、工程、质检、分析、环保等领域，可以是个人或团队。</p> <p>(2) 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该项目属于技术创新项目；②该项目已经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或者已经实施产生效果；③该项目的完成预期有一定的经济、环保、安全和社会价值等。</p> <p>(3) 奖励方式：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奖励。对于技术创新个人或项目团队，按评审等级给予 1~30 万元奖励；对于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按照累计销售收入的 1% 给予项目团队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 评审程序：人力资源部对个人或项目组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人力资源部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定结果，相关奖励方案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若年度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意方可执行。</p>	《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p>(1) 员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和岗位津贴(或有)，人力资源部汇总月度考核、年终考核结果，作为职位晋升、培训需求、年度奖金发放、薪资调整等方面的参考依据。</p> <p>(2) 对于做出重大贡献或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具体发放标准由个人或部门提出申请，人力资源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计发放。</p>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p>(1) 公司员工薪酬也称为员工收入，包含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励，其中，绩效奖励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效益、政策，基于员工个人工作质量和效率、员工激励政策，以及鼓励员工持续为公司服务而自愿、主动给予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以外的待遇。</p>	《薪酬管理制度》

流程	内部控制内容	相关制度
	<p>(2) 绩效奖励与考核结果挂钩，体现员工的敬业精神、责任感、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在当前岗位、现有技能水平上通过自身努力为公司实现的价值。</p> <p>(3) 对于实现重大技术创新的个人或团队，公司将根据《技术创新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其进行工资调整或项目奖励，具体方案需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二) 研发项目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

1、研发项目管理的内控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研发项目，发行人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的完成或终止、合作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研发项目课题主要来源于市场需求或发行人产品发展、工艺升级优化需要等，前期需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按立项审批流程提交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需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项目进展报告，如项目中期报告、试刀报告及测试记录等资料，如有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必要时需随时汇报情况。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按照结题验收程序组织审核。

2、研发成果考核及奖励的内控执行情况

为激发员工创新热情，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与创新光荣的氛围，实现企业以创新为手段，以成果和效益为导向，推动产品与业务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提出的各项指标及要求，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考核，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与年终奖及薪资调整直接相关；另一方面，根据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经济效益，给予项目成员及项目组不同档次、不同程度的奖励，一次性奖励项目个人或者项目团队。

科创板的推出，极大地激发了行业的科技创新活力，为应对技术竞争，发行人也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创新的奖励力度。2019年，发行人还组织开展了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评选与奖励。

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成果奖励措施如下：

类别	奖励主体	涉及金额	备注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成果奖	项目团队	按照累计销售收入的 1%，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2019 年，对符合评审条件项目实施
技术创新奖	项目团队	每个项目 1-30 万不等，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均有实施，以年终奖形式予奖励
总经理特别奖	个人	6 万	报告期内，均有实施，以年终奖形式予奖励
专利奖	个人	根据专利类型不同，奖励金额不等	报告期内，均有实施，以年终奖形式予奖励

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的评选与奖励，具体程序如下：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OKE 字[2019]033 号）。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向人力资源部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2019 年 12 月 9 日，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评审。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人力资源部根据评审结果，形成了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方案，拟为“不锈钢加工用 OP 系列 PVD 涂层刀片”和“钢件加工用 OC 系列 CVD 涂层刀片”两个项目提供合计 200 万元的项目成果奖励，并将方案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奖励方案。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同意发行人提交的奖励方案。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董事长先后批准了对“不锈钢加工用 OP 系列 PVD 涂层刀片”和“钢件加工用 OC 系列 CVD 涂层刀片”两项目的奖励方案。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两项目的成果奖励合计 200 万元。

3、产学研合作的内控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十分重视产学研项目的管理。首先，对于产学研合作的必要性、产学研合作方的背景以及产学研合作内容，发行人研发部门提交了产学研

合作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讨论，方案通过后，发行人研发部门和法务部门与产学研合作方确定产学研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充分约定了合作内容、合作费用、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事项，发行人研发部门按照合作研发项目的管理要求，对高校的合作研发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报告期内，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期完成了相关的合作内容，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事项。

综上，对于研发项目，发行人已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的完成或终止、合作研发项目管理、技术创新项目成果的考核及奖励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管理、考核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研发成果的取得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活动流程执行穿行测试，获得研发项目市场调研报告、立项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验收报告、试刀报告及测试记录等研发相关资料，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产学研技术开发合同等，了解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及项目成果取得情况；

（4）查阅并获得发行人不锈钢加工用 OP 系列 PVD 涂层刀片和钢件加工用 OC 系列 CVD 涂层刀片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成果奖励的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凭证及银行付款回单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对于研发项目，发行人已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的完成或终止、合作研发项目管理、技术创新项目成果的考核及奖励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相关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袁美和

袁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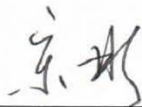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 彬



金亚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上市委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